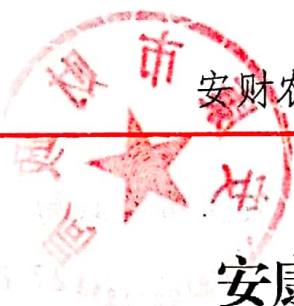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9〕58号

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我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19〕59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56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0764.78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收到通知后，迅速拨付资金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对分配各贫困县的资金,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要求,由贫困县根据当地脱贫攻坚资金需求,自主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- 附件: 1. 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19年7月27日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7日印发



## 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此次下达金额	备注
全市合计		10764.78	
1	汉滨区	2193.36	
2	汉阴县	1741.22	
3	石泉县	2462.72	
4	宁陕县		省直拨到县
5	紫阳县		省直拨到县
6	岚皋县		省直拨到县
7	平利县	481.00	
8	镇坪县	808.08	
9	旬阳县	1058.20	
10	白河县	1443.00	
11	恒口示范区	577.20	

